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UPPANET SOMCHAY(陳基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34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303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AUPPANET SOMCHAY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17時30分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段0巷0號之超市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在臺南市○○區○○路0號前，因行車不穩遭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24分許，當場測得被告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於偵查中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序之對

01 象。如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  
02 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以終結其偵查程  
03 序。如於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者，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  
04 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以終結其訴訟關係。惟  
05 於檢察官起訴繫屬法院前，被告已死亡，而檢察官未依上述  
06 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因訴訟主體於法  
07 院繫屬前業已失其存在，訴訟程序之效力並未發生，其起訴  
08 程序違背規定，法院即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諭知不受  
09 理之判決。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揆諸刑事訴訟  
10 法第45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  
11 力，自應為相同之解釋。

12 三、經查，被告所涉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13 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113年12月16日繫屬本院等情，  
14 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該署113年12月16日南檢和黃1  
15 13偵31342字第1139094183號函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見交  
16 簡字卷第3頁）。惟被告已於本案繫屬本院前之113年10月25  
17 日死亡，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死亡證明書、內  
18 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114年1月7日移  
19 署南南二服字第1148080212號函附衛生福利部通報電子檔、  
20 被告僑居留資料及註參資料表等件附卷可考（見交簡字卷第  
21 11、13至21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聲請自屬程序  
22 違背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  
23 條之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而逕為不受  
24 理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29 法官 周宛瑩  
30 法官 翁禎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蘇冠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